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臨時會

臺中捷運車廂亮槍事件
專案報告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報告人：董事長顏邦傑、局長李文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目錄（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壹、	事件摘要	1
貳、	處理過程	2
參、	應變程序	5
肆、	策進作為	6
一、	犯罪事件應變精進	6
二、	定期演練強化人員處置	7
三、	強化與捷運警察協同作業	8
四、	宣導安全意識提升	8
伍、	附件	9

壹、 事件摘要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19 時 22 分臺中捷運綠線南屯站下行車組 17/18 隨車人員第一時間通報 1 名男性旅客於車廂內疑似持有玩具槍，本公司立即緊急動員豐樂公園站務人員前往現場處理，並通報捷運警察及轄區警察派員到場協助。

於警方到場前，本公司站長與保全於月台及列車皆全程緊盯戒備該旅客，隔離該旅客接觸其他旅客，並持續溝通勸導，確保該旅客無失序行為。警方於 19 時 47 分抵達烏日站，隨後於烏日站外逮捕該名旅客歸案，無旅客受傷。

貳、處理過程

19:15 旅客自市政府站進站時，手提紙袋及安全帽，行為並無異常，於2月台搭乘下行（往高鐵臺中站）車組17（車尾）/18（車頭），坐於17車廂（車尾）。



圖 1、旅客進入市政府站



圖 2、旅客於市政府站候車

19:22 南屯站下行（往高鐵臺中站方向）車組17/18隨車人員回報1名行為異常男性旅客於車廂內往18車廂（車頭）移動，疑似持有玩具槍。行控中心設定豐樂公園站2月台暫停，並指示豐樂公園站長前往2月台確認狀況，以及使用車廂及車站閉路電視（CCTV）持續監控該旅客動向。



圖 3、旅客持玩具槍於車內走動



圖 4、旅客靠近隨車人員

19:23 車組17/18停妥豐樂公園站2月台。行控中心通知捷運警察。隨車人員回報該旅客位於17車廂（車尾）。

19:24 行控中心觀察該旅客自豐樂公園站2月台車組17/18下車，且玩具槍裝入紙袋放置於列車車前置物區（行控中心動員下游車站站長接替隨車任務並轉交紙袋予警察），設定車組17/18

立即發車指令。隨即豐樂公園站長與保全攜帶警盾抵達2月台處理及警戒。行控中心完成通報捷運警察。

19:25 行控中心與豐樂公園站長確認2月台下車旅客皆無人受傷，指示豐樂公園站長偕同保全持續警戒該旅客，並通知轄區警察（110）。



圖 5、站長到場處理



圖6、站長現場警戒與溝通

19:26 行控中心觀察該旅客於月台期間未有明顯失序行為，指示豐樂公園站長與保全持防身器具（警盾、齊眉棍）於現場警戒。行控中心完成通報轄區警察（110）。

19:27 行控中心與捷運警察確認人員已於大慶站，預備搭乘列車前往豐樂公園站。



圖 7、站長與保全警戒及溝通



圖8、捷運警察於大慶站候車

19:30 捷運警察於大慶站搭乘上行（往北屯總站）列車前往豐樂公園站。豐樂公園站長回報：該旅客逕自登上2月台進站車組29（車尾）/30（車頭），人員位於30車廂（車頭），並表示搭乘至高鐵臺中站。行控中心指示豐樂公園站長與保全隨車警戒。

19:31 行控中心指示大慶站長指派保全預備登上2月台進站車組29/30隨車警戒，並指示豐樂公園站長及保全引導車內旅客移動至29車廂(車尾)，留滯該行為異常旅客於30車廂(車頭)。

19:32 行控中心指示大慶站上行(往北屯總站)列車隨車人員通知捷運警察至豐樂公園站下車，並換乘下行(往高鐵臺中站)列車追捕該旅客。



圖 9、隔離行為異常旅客

圖10、引導車內旅客至其他車廂

19:38 捷運警察於豐樂公園站換乘下行(往高鐵臺中站)車組27(車尾)/28(車頭)。豐樂公園站長回報：該旅客疑似要於烏日站下車。行控中心指示烏日站長至2月台確認狀況。

19:39 下行(往高鐵臺中站)車組29/30停妥烏日站2月台。烏日站長回報：該旅客已於烏日站下車，目前進入親子廁所。行控中心指示烏日站長偕同保全於現場警戒。



圖 11、異常旅客於烏日站下車

圖12、站長及保全警戒異常旅客

19:41 行控中心指示豐樂公園站下行(往高鐵臺中站)車組27/28隨車人員通知車上捷運警察至烏日站下車追捕該旅客。

19:45 烏日站長回報：該旅客已由2號出口離站。行控中心指示烏日

站長及保全持續留意該旅客動向。

19:47 捷運警察抵達烏日站，隨後偕同轄區警察於烏日站外逮捕該旅客，並移送派出所偵訊。

參、應變程序

本事件依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之「犯罪事件處理程序」處置（如附件），應變重點如下：

- （一）指示站務人員以旅客與自身安全為前提，前往現場確認狀況，以及使用閉路電視（CCTV）持續監控現場。
- （二）通知捷運警察及外援單位。
- （三）依犯罪事件發生地點，視狀況隔離現場，避免旅客進入；必要時暫停事故車站之營運，或執行降級運轉。

據此，行控中心是日執行以下應變措施：

- （一）接獲隨車人員回報疑似有犯罪事件發生時，指示站務人員以旅客與自身安全為前提瞭解現場狀況。
- （二）持續以閉路電視（CCTV）監控現場狀況。
- （三）通知捷運警察與轄區警察到場協助。
- （四）疑似犯罪事件發生於列車上，列車進站後設定月台暫停，維持車門開啟；站務人員前往現場確認狀況，並於異常旅客下車後設定列車立即發車離站。
- （五）觀察異常旅客無失序行為，站務人員持續安撫異常旅客情緒，避免造成刺激與衝突。
- （六）指示站務人員及保全跟隨行為異常旅客及現場警戒。
- （七）接獲捷運警察抵達現場後，犯罪事件移由警方處置。

肆、 策進作為

本公司向以旅客安全為首要任務，有關本事件之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 犯罪事件應變精進

本案行為異常旅客所持物品雖為玩具槍，惟其行為已造成其他旅客驚慌。本公司為提升捷運系統內之安全規格，當發現人員持有危險器械時，應變程序精進如下：

- (一) 接獲站務人員回報有犯罪事件發生時，指示站務人員以旅客與自身安全為前提，確認現場狀況。
- (二) 站務人員確認行為異常旅客持有危險器械(如刀械、棍棒、槍枝或爆炸物)時，行控中心依事件地點進行應變：
 1. 發生於列車：列車進站處理，並設定月台暫停，維持車門開啟。(本案確實執行)
 - (1) 行為異常旅客已下車，設定列車立即發車離站。
 - (2) 行為異常旅客未下車，執行清車作業，疏散旅客。
 2. 發生於車站：停於月台列車立即發車，後續列車安排過站不停。(經本案之精進作為)

二、定期演練強化人員處置

本公司係定期舉辦模擬演練，以維持線上人員應變能力，有關旅客行為異常或犯罪事件亦為演練項目，歷次演練場次綜整如下表所示。本事件已納入本（113）年度第1季演練計畫，藉以強化人員處理緊急事件之熟稔度。

表 1、旅客行為異常或犯罪事件歷次模擬演練

演練日期	演練情境	演練題目	演練地點
110年 3月5日	列車遭歹徒恐攻	爆炸事件+犯罪事件+人員傷亡+旅客疏散+警消支援+營運中斷接駁	市政府站
110年 11月27日	酒醉旅客持刀在列車上隨機傷人	恐嚇威脅+人員傷亡+旅客對講機作動+旅客疏散	大慶站
111年 5月7日	旅客持刀在列車上隨機傷人	列車犯罪事件+旅客受傷+列車火災+偵煙器作動+旅客疏散+局部運轉+營運中斷接駁	北屯總站
111年 12月17日	歹徒於車內潑灑汽油點火	列車及車站失火+人員受傷+旅客疏散+局部運轉+營運中斷接駁+自動閘門故障	四維國小站
112年 9月2日	酒醉旅客於車站打架鬧事	外物掉落軌道區+降級運轉+營運中斷接駁+旅客衝突+人員受傷事件	市政府站
112年 10月14日	歹徒於列車上引爆炸彈並與隨車旅客對峙	列車失火(爆炸事件)+偵煙器作動+列車進站靠站位置不當月台門無法自動開啟+列車支援/連結+營運中斷接駁	南屯站



圖 13、111 年列車犯罪演練



圖 14、112 年旅客異常演練

三、強化與捷運警察協同作業


本公司業於 113 年 3 月 4 日與捷運警察隊交流及研討本事件精進作為，將每年定期安排座談交流基本防身及旅客行為異常情境（含同業案例）之處置方式，以強化協同作業之能力。

捷運警察隊亦已強化捷運系統內巡邏頻率與強度，以提升旅客安全防護措施。

四、宣導安全意識提升

本公司已透過車站廣播及跑馬燈向旅客宣導提高警覺注意身旁人、事、物，如遇狀況使用緊急對講機通報本公司服務人員或撥打 110 報警，以提升旅客安全意識。

伍、 附件

	文件名稱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TMRT-OPD-GEN-0-2004			
	訂定日期	107.02.22	修正日期	109. 3. 18	版次

第八節 犯罪事件處理程序

8.1 目的

本節係規範系統內發生犯罪事件或疑似犯罪事件時之處置流程與注意事項。


8.2 範圍

8.2.1 時機：發生犯罪事件或疑似犯罪事件時。

8.2.2 地點：捷運系統內。

8.3 作業原則

	行控中心	站務人員
作業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獲現場人員回報犯罪事件發生時，執行以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示站務人員以旅客與自身安全為前提瞭解現場狀況。 持續監控現場狀況。 通知捷運警察及外接單位。 若有人員傷亡應依本程序第四章第七節人員傷亡事件處理程序辦理。 依犯罪事件發生地點，視狀況隔離現場，避免旅客進入；必要時暫停事故車站之營運，或執行降級運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獲或發覺系統內有犯罪事件發生，應以旅客與自身安全為前提，回報行控中心以下事項，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犯罪類型（如：偷拍、偷竊、性騷擾等）。 人員傷亡狀況。 嫌犯特徵。 發生地點及時間。 嫌犯目前所在位置。 通報者姓名、電話等相關資訊。 確認捷運警察抵達現場後執行以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犯罪事件移由捷運警察處置。 協助捷運警察處理與調查，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回報行控中心現場狀況。 若評估車站無法維持營運或行車時，回報行控中心。

 TMRT 台中捷運	文件名稱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TMRT-OPD-GEN-0-2004				
	訂定日期	107.02.22	修正日期	109. 3. 18	版次	1

	行控中心	站務人員
		4. 必要時，依行控中心指示暫停事故車站營運，或執行降級運轉。
作業結束	1. 確認現場事故處理結束，執行恢復運轉。	

【目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部分）

一、前言	【1】
二、本局捷警隊運作現況.....	【1-2】
三、「臺中捷運車廂亮槍事件」案件始末.....	【2-4】
四、捷警隊重大治安事故處置流程.....	【4】
五、策進作為.....	【4-6】
六、結語	【6】

一、前言

113年2月29日19時23分許，於臺中捷運近豐樂公園站車廂內發生疑似精神疾病民眾持玩具槍揮舞，引發輿論關注案件，經大會本次臨時會決議，要求本局提出專案報告。本局特就捷運警察隊概況、本案處置流程及策進作為報告。

二、本局捷運警察隊運作現況

臺中捷運(以下簡稱中捷)綠線全長16.71公里，設有18座車站及1處維修機房，路線起自北屯總站，途經北屯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南區及烏日區等行政區域，終點止於高鐵臺中站，單趟旅運時間約32分鐘；沿途治安轄管分屬6個分局(第五、第二、第六、第四、第三及烏日分局)、11個派出所。

本局捷運警察隊(下稱捷警隊)自110年1月6日成立迄今，現有警力44人，外勤警力32人，每日規劃15-23班次護車巡邏兼站體巡守勤務，以警力上、下列車執行站體守望安全維護，更換搭乘捷運列車方式執行護車勤務，共計每日約防護60至105班次(約23-40%)；另於大慶站及舊社站均有預置備勤警力2-4名，隨時機動應處突發事故，將警力發揮到護車巡邏最大化，以提高見警率，維護捷運系統場、站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

捷警隊主要任務及應勤裝備如下：

- (一) 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車廂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含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維護：屯捷變電站、日捷變電站及高鐵臺中站南段尾軌

等。

(二) 協助中捷公司對於違反大眾捷運法案件勸導、告發、取締、調(偵)查。

(三) 刑事案件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初步調(偵)查、犯罪預防宣導,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具體措施。

(四) 捷運行車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

(五) 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六) 員警裝備配置：

員警出勤皆攜警槍、械彈、警棍、防護型噴霧器、防彈背心、微型攝影機、警用行動電腦 M-Police 外,另配置電擊槍,以利於人潮擁擠之密閉式車廂即時應處突發事故,並於各站體服務處、捷警候勤室預置警用臂盾、防暴鋼叉、氣動式捕捉網及長警棍等防暴裝備,以利控制犯嫌行動,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三、「臺中捷運車廂亮槍事件」案件始末

(一) 案情摘要：

捷警隊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時 24 分許接獲中捷行控中心通報,隨車人員於近豐樂公園站行駛中之列車,發現一名精神異常男子,於車廂內亮出疑似槍枝並揮舞把玩,造成同列車乘客驚慌奔走,19 時 24 分中捷即於豐樂公園站停車、乘客自行疏散;捷警隊立即派遣警力前往,惟於 19 時 32 分到達豐樂站查處未獲,經查該男子於 19 時 24 分於豐樂站下車後在月台閒晃,19 時 30 分又在同站搭乘次一班列車前往烏日方向,經警方持續追緝,於 19 時 55 分在烏日站外 240 公尺之 7-11 門市,將嫌疑人葉○睿逮捕(接獲通報至逮捕約 30 分鐘),除

於其身上起獲剪刀及美工刀各 1 支外，另於 20 時 20 分循線至高鐵臺中站檢視該男子遺留於車廂內之物品，起獲玩具手槍 1 支，中捷公司亦配合調閱車廂及站體監視器畫面，協助釐清案情及保全證據。葉嫌涉嫌刑法第 151 條恐嚇危害公眾安全罪，依現行犯逮捕移辦偵處。經警詢葉嫌自陳曾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於雲林縣有精神疾病就醫紀錄(事後經本市衛生局查證屬實)，經第四分局依程序通報本市衛生局派員就其業管部分應處。全案於翌(3 月 1 日)日移送臺中地檢署，經檢察官詢問葉嫌家屬希望將其強制送醫，檢察官考量並評估葉嫌狀況後，將其責付家屬(居住雲林縣)並依精神衛生法通知第四分局及消防隊由地檢署將葉嫌戒護強制就醫，經聯繫衛生局，葉嫌截至 3 月 8 日仍在醫院就診中。

(二) 本案發生及破獲時序表如下：

時序	時間	發生經過
1	19:22	葉嫌於捷運南屯站至豐樂公園站南下列車(17/18 號車廂)亮出疑似槍枝並揮舞把玩
2	19:24	捷運列車停靠豐樂公園站，乘客自行疏散，葉嫌下車於月台層逗留未離開 行控中心通報本局捷警隊(通話時長約 42 秒)，立即派遣線上警力前往豐樂公園站查處
3	19:27	行控中心向 110 報案稱有上情，19:29 分 110 完成派案
4	19:30	葉嫌復於豐樂公園站月台層搭乘次一班列車前往烏日方向離開
5	19:32	捷警隊分隊長率警力 6 名抵赴豐樂公園站查處未獲；110 獲報葉嫌搭乘南下列車，加派第三分局協處

6	19:38	捷警搭乘次一班南下列車持續追緝葉嫌
7	19:39	葉嫌於烏日站下車，中捷公司即時通報葉嫌於烏日站下車，110 獲報加派烏日分局協處
8	19:45	葉嫌離開烏日站，中捷公司即時通報葉嫌出站
9	19:47	捷警抵達烏日站，中捷公司站務人員告知葉嫌行徑方向，捷警立即尾隨追緝
10	19:55	捷警於烏日站外 240 公尺 7-11 門市外查獲葉嫌並於渠身上起獲剪刀及美工刀各 1 把
11	20:05	將葉嫌帶離現場戒護至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
12	20:20	捷警再至高鐵臺中站站務人員處檢視葉嫌遺留車廂內物品，並於該包內起獲玩具手槍 1 把
13	22:45	葉嫌轉送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辦理
14	3/1 上午	全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詢問葉嫌家屬希望將其強制送醫，檢察官考量並評估葉嫌狀況後，將其責付家屬並依精神衛生法通知第四分局及消防隊救護車至地檢署將葉嫌強制就醫。

四、捷警隊重大治安事故處置流程

捷警隊接獲捷運列車發生重大治安事故通報時，立即啟動下列措施：

(一) 警力派遣及通報：

派遣線上員警前往現場處置，掌控現場情勢並逮捕犯罪及違序嫌疑人，必要時協助疏散現場民眾；同步通報中捷公司啟動緊急應變程序。

(二) 通報攔截圍捕：

通報沿線 6 個分局警力集結到指定站體攔截圍捕點，實施定點攔查，捷警隊與轄區分局各依職權區域派員封鎖、警戒及疏散旅客。

(三) 協助後續偵處：

持續協助案件偵辦分局調閱捷運站體及車廂之監視器畫面，提供刑事偵查釐清案情使用。

五、策進作為

(一) 強化勤務作為：

捷警隊於本案發生後，立即啟動連續 15 日加強勤務，調整原規劃南段巡邏於高鐵臺中站之守望勤務，改至豐樂公園站執行，每日約 5-6 班次，每次 10 分鐘，增加該站見警率，以防止不法及突發事故發生。

(二) 主動聯繫拜訪中捷公司：

就本案發生過程各項待精進事項，捷警隊於 113 年 3 月 4 日召開檢討會議後，整理相關聯繫事項重點，主動於同日拜訪中捷公司顏董事長及各級主管，提出配合事項並討論可行性，以提升日後處理類似案件效率。

(三) 捷警隊持續自辦攔查演練：

為因應捷運系統之各項突發事故，針對捷運站人潮易聚集且場、站均為空間封閉，車廂移動行駛及沿線跨越多個警察分局轄區等特殊性的特性，指定 6 處攔查點(松竹、文心中清、市政府、文心森林公園、大慶及烏日站等)，每季辦理攔查演練，以提升員警處理重大突發事故之應變能力，充實各項應變訓練及反制能力；自 110 年成立迄今已執行 9 次，將持續辦理。

(四) 配合中捷公司進行模擬演練：

自 110 年成立迄今已執行 16 場次，動員 83 人次，

演練內容及狀況如下：

	演練次數	出勤警力	演練主題
110年	3	49名	1、預擬治安事故：如恐怖攻擊、隨機傷人、縱火等。 2、天災或突發事故造成行駛停止：如地震、停電、機械故障或外物掉落軌道等。 3、無人機墜落失火。
111年	5	11名	
112年	7	20名	
113年	1	3名	

(五) 加強橫向聯繫：

捷警隊除持續加強與各分局之橫向聯繫外，並隨時與中捷公司保持聯繫，就個案協助調閱相關影像畫面、保全證據，並持續共同精進處置流程。

六、結語

本案犯嫌葉○睿為精神疾病患者，本案發生屬單一個案，經檢視北捷、高捷及機捷等目前對類似事件作法，均與本局捷警隊作法相同，捷警隊現有人力、裝備、勤務運作及處置程序尚可因應本類似事件；本局將持續精進所屬員警對重大突發事故處理之迅速反應及熟練度，保障市民搭乘捷運的安全，為強化本市治安盡最大的心力。